关于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131 号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6日,你公司子公司厦门巨巢品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众和流行面料设计有限公司拟转让二者合计持有的浙江雷奇服饰有限责任公司99.64%的股权,并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你公司据此在2016年业绩快报中确认了2,800万元净利润,占201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19.07%。但你公司直至2017年4月29日才在《关于2016年度经审计业绩与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致歉公告》中披露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第 2.7 条、第 7.8 条和第 9.2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 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8月10日